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792,4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792,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7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7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鲁先生因公务无法现场主持会议，为保障会议的有序推进，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凡女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古凯男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779,091	99.9914	12,684	0.0080	7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778,691	99.9912	12,684	0.0080	1,100	0.0008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776,261	99.9896	10,219	0.0065	5,995	0.003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479,994	98.5251	2,081,781	1.3277	230,700	0.1472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937,491	99.9894	9,884	0.0098	70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933,670	99.9855	13,305	0.0133	1,100	0.001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778,070	99.9908	13,305	0.0084	1,1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2,919,746	99.9811	12,684	0.0173	1,100	0.0016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917,316	99.9777	10,219	0.0140	5,995	0.0083
5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922,946	99.9854	9,884	0.0135	700	0.0011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2,919,125	99.9802	13,305	0.0182	1,100	0.00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7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通过。

2、与本次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5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鲁已对议案6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2、3、5、6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黄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国际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6,145,8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6,145,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91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91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列席了本次会议，证券事务代表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68,509	99.0101	482,328	0.9189	37,214	0.071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618,869	99.6129	487,569	0.3581	39,413	0.0290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73,993	98.2585	452,213	0.8615	461,845	0.8800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464,520	95.8270	4,566,647	3.3542	1,114,684	0.81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8,425,830	98.2050	482,328	1.6663	37,214	0.1287
2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8,418,390	98.1793	487,569	1.6844	39,413	0.1363
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8,031,314	96.8421	452,213	1.5622	461,845	1.5957
4	《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3,264,041	80.3722	4,566,647	15.7767	1,114,684	3.85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过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参会股东孙成思已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高世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26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3,1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3,1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3号），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尔线程"）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并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70,028,21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0,645,8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82,38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43,1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8%。前述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5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摩尔线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摩尔线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6,617,614股，其中限售期为6个月的限售股数量为843,104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18%。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摩尔线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43,10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锁定期6个月）	843,104	0.18%	843,104	0
合计		843,104	0.18%	843,10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份	843,104
合计		843,104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出让相关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汽车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系列产品和10万台智能车载充电机DCDC变换器总成项目（二期）（具体名称以在主管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土地出让金，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投资进展情况	签订《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和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如后续实际投资金额超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计划投资的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为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取得用地使用权后投资建设"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汽车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系列产品和10万台智能车载充电机DCDC变换器总成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名称以在主管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实施建设，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公司通过参与竞拍方式以1,953.00万元竞得位于乐清市虹桥镇邬家桥村、黎明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要求，公司竞得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应与项目监管人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监管人"）签订《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与出让人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合同及文件。近日，公司分别与监管人及出让人签订了《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属地政府或管委会）：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土地竞得单位）：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开出让地块〔2026〕030号（虹桥镇）；

土地位置：东临厂房，南临厂房，西临河道绿地，北临道路；

土地用途：工业；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25029平方米（国家2000）；

出让面积（平方米）：25029平方米（国家2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大于等于62573平方米；

准入产业类别（需符合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汽车制造业。

乙方应在本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达产验收之日前向属地经信部门申请达产验收，并承诺本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额不低于22527万元。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宗地编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开出让地块〔2026〕030号（乐清市虹桥镇）；

2、不动产单元代码：330382108221GB05000W00000000；

3、宗地面积：25029平方米（国家2000坐标面积）；

4、宗地位置：乐清市虹桥镇邬家桥村、黎明村；

5、宗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6、出让年期：50年（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7、出让价款：1,953.00万元；

8、合同生效：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乐清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核心为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战略据点，既利于改善整体运营环境，适配现代化、信息化、数字化运营管理需求，也能提升综合管理能力与品牌形象，吸引高端人才加入，为业务运营提供坚实保障，进而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期分标段推进项目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和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如后续实际投资金额超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计划投资的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进展，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15%）的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投资"）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5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29,590,000	36.15%
谭政	11,735,400	14.34%
聂蓉	3,801,600	4.64%
谭天	1,320,000	1.61%
合计	46,447,000	56.74%

注：1、天福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谭政、聂蓉、谭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福投资、谭政、聂蓉、谭天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主体仅为天福投资。

2、若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81,863,189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数量、比例：天福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5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六）天福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福投资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其股份减持相关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天福投资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履行完毕
天福投资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3)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2)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7)本企业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严格履行中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天福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天福投资本次减持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天福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6,337,8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6,337,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9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秀华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284,986	99.9743	45,855	0.0222	7,000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952,965	99.8134	377,875	0.1831	7,001	0.0035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284,781	99.9742	45,855	0.0222	7,205	0.0036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175,226	99.9211	158,614	0.0768	4,001	0.002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978,720	99.2640	490,634	0.7060	20,798	0.03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267,721	99.9660	45,855	0.0222	24,265	0.0118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157,962	99.9128	158,614	0.0768	21,265	0.010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284,781	99.9742	45,855	0.0222	7,205	0.003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843,206	99.7602	487,634	0.2363	7,001	0.003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175,226	99.9211	155,614	0.0754	7,001	0.003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817,909	99.7480	507,431	0.2459	12,501	0.0061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806,205	99.7423	524,431	0.2541	7,205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45,303,511	99.6423	158,614	0.3488	4,001	0.0089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4,954,694	98.8751	490,634	1.0791	20,798	0.0458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396,006	99.8457	45,855	0.1008	24,265	0.0535
7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5,286,247	99.6043	158,614	0.3488	21,265	0.0469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4,971,491	98.9120	487,634	1.0725	7,001	0.0155
10	《关于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5,303,511	99.6423	155,614	0.3422	7,001	0.0155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4,934,490	98.8306	524,431	1.1534	7,205	0.01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9,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4、5、6、7、9、10、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表决通过；

3、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新余市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5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怡妮、申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5.95万元，同比下降13.88%，相关业绩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及信息均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先生及王安安女士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3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1.7225%、10.0143%、10.8723%，近期换手率较高，交易风险较大。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38.42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8日累计上涨89.45%，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未来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5年末期利润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末期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2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末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2港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2025年全年股息合计每股5.27港元（含税），同比增长3.5%。2025年全年派息率为75%（折算汇率采用2025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计算）。股息将以港元计价并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873476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2.2012元（含税）。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A股股数902,767,8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12元（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987,172,628.8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2.2012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8108元。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810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8108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2.2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派相关事宜，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399 2600
电子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55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3,571,640股后的股份数546,428,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321,418.00元。

（2）本次实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46,428,360×0.05）÷550,000,000≈0.05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5）÷（1+0）=（前收盘价格-0.05）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46-5666889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股份数量为301,2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以下简称"减持公告发布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中国信达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138,34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1,214,600股
持股比例	9.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1,214,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138,34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138,34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公司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国信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和相关上市公告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中国核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中国核建的股份，也不由中国核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中国核建上市之日本公司持股数量的30%。

（2）在本公司仍为中国核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前通知中国核建，并由中国核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中国核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四）中国信达保证向公司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